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学生意外伤害慰问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池州学院学生意外伤害慰问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池州学院学生意外伤害慰问暂行办法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学生意外伤害慰问暂行办法

为牢固树立以生为本、立德树人的思想，充分体现学校对学生的人文关怀，关心和激励学生健康成才成长，积极构建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,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：

一、慰问范围：

- （一）在校学生发生的意外伤害未致残疾住院治疗的；
- （二）在校学生发生的意外伤残住院治疗的；
- （三）在校学生发生意外死亡或重大疾病的。

二、慰问标准：

- （一）意外伤害未致残疾的，根据伤害情况，每人不超过 500 元慰问金（慰问品）；
- （二）发生意外伤害致明显残疾的，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慰问金（慰问品）；
- （三）学生意外死亡或重大疾病的，每人不超过 2000 元慰问金（慰问品）。

三、慰问人员安排

根据学生意外伤害情况，慰问人员由二级学院在辅导员、相关部门工作人员、学院有关领导或校领导中安排。

四、慰问申请及审批

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对照慰问标准，由学生处审核，校领导审批，在学生处学生工作经费中予以列支。

五、其它费用

在校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，符合医保政策范围的费用，学校协助市医保中心按规定报销；不属于医保政策范围内的费用，根据责任分担原则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